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12 年度第 2 次甄選臨時人員錄取名單
及進用注意事項

一、正取人員:A001 盧○翰。

二、備取人員:(備取 1) A015 侯○希、(備取 2) A004 李○婷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及報到注意事項

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1 月 2 日(星期二)攜帶下列文件至本分署
屏新樓秘書室報到:

(一)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

(二)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2 張

(三)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

(四) 體格檢查表正本: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後,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,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1 份。有關體檢醫療院所請參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網站。

(五) 其他相關書表(身心障礙證明、與工作相關專業證照影本)。

四、臨時人員應與本分署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遵守工作規則,始得進用。書面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,如有變更,依法務部核定之版本。

五、錄取人員:預定於 113 年 1 月 2 日進用,惟如經查證有未符合應考資格者,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六、備取人員應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,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。備取人員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未獲遞補通知者,備取資格失效。

七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,即視為放棄,並註銷錄取資格,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,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,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,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,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。

八、任用期間每月考核 1 次,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將予以工作輔導追蹤考評,倘因工作能力未達機關要求,並依勞動法規予以解僱。